

证券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07—001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2月4日以书面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2月14日在重庆市朝天门大酒店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从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含委托1人，董事孙万发先生委托董事彭维德先生代为出席董事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重庆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减少至2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朝天门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和开据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再使用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区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贷款额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9 股票简称:重庆港九 编号:临 2007—002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经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略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2000万元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2月1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经略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经略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朝天门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和开据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经略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销售普通机械及零配件、装卸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木材及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摩托车及零配件、交电五金、电子产品等业务。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截止2006年12月31日，经略公司资产总额为2486万元，负债总额为177万元，净利润为203万元，净资产为230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略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经略公司向交通银行重庆分行朝天门支行申请的2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和开据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起止日期以与银行签订的日期为准）。

四、担保的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精神违背，符合相关规定。并且经略公司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同意公司为此次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2000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公司目前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为2000万元，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7-00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2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了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于2007年2月12日下午3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高晋平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偿还到期借款的议案。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偿还到期借款，金额不超过1亿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

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偿还到期借款的议案。

由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完成，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偿还到期借款，